

河南省计量协会文件

豫计协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调整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称谓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、相关专家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5号2026年6月30日公布，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）第十一条规定：“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不得称为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等”。为落实民政部新规，规范本会分支机构管理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称谓作如下调整：

- 各专业委员会原“秘书长”统一改任执行副主任委员；
- 原“副秘书长”可改任副主任委员助理或专委会秘书；
- 原秘书长岗位职责（日常运行、会议、文书、联络）原则上由执行副主任委员继续承担；
- 自2026年9月1日起，对外一律使用“主任委员/副主任委员/执

行副主任委员”，不得出现“秘书长”。

原任职人员无需重新选举。

